

证券代码：838429

证券简称：未至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子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8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信用担保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信用担保贷款叁佰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4.35% 结算。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信用担保贷款叁佰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子方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子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